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43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从容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45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票1,000,0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323,130,800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6,855,091.99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票后的股份数为323,13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51,164.40元(含税)。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46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2024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50 | 长源东谷 | 202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1月8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证券部,邮编:441000,联系电话:0710-306299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与会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网成,联系电话:0710-3062990,邮箱:cydg2001@126.com,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44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友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6,712,08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7年3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18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3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拟中标金额:176,712,080.00元(人民币)

4. 项目概况: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19.9km,共设车站19座。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付朝立

4. 注册资本:1,830,219.776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4日

6. 主要办公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116号

7. 主要股东: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87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4.124%。

8.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运营服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售电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维护和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票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公司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销售类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0%。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176,712,080.00元(人民币)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结算款、审计款及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石家庄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7年3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石家庄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6,712,08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2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45号公告】。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4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6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3,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3,500万元,获得收益22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6,885 | 2024-3-29 | 2024-12-23 | 1.5 | 76.11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6,615 | 2024-3-29 | 2024-12-24 | 3.025 | 148.02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44,060 | 344,060 | 3,048.44 | - |
| 2 |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 10,000 | - | - | 10,000 |
| 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 5,634 | - | - | 5,634 |
| 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 5,366 | - | - | 5,366 |
| 5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 4,680 | - | - | 4,680 |
| 6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 4,320 | - | - | 4,320 |
| 7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 5,200 | - | - | 5,200 |
| 8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 4,800 | - | - | 4,800 |
| 9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 9,360 | - | - | 9,360 |
| 10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 8,640 | - | - | 8,640 |
| 11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 5,200 | - | - | 5,200 |
| 12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 4,800 | - | - | 4,800 |
| 1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 17,850 | - | - | 17,850 |
| 1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 17,150 | - | - | 17,150 |
| 合计 | | 447,060 | 344,060 | 3,048.44 | 10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9.5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5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3,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7,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50,000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的通知,获悉浩天物业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浩天物业 | 是 | 53 | 40.66% | 2.65% | 2024年1月31日 | 2024年12月23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3 | 40.66% | 2.65% | - | -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4年12月2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可转债数量(万张) |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
|---|---|---|---|---|---|---|
| 东南集团 | 464.1291 | 23.21% | 323 | 323 | 69.59% | 16.15% |
| 浩天物业 | 130.3387 | 6.52% | 130 | 77 | 59.08% | 3.85% |
| 郭明明 | 1.2315 | 0.06% | 0 | 0 | 0% | 0% |
| 合计 | 595.6993 | 29.79% | 453 | 400 | 67.15% | 2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7),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68 | 柳药集团 | 2024/12/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本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成银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成银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本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成银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19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其股东决定,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9,284,195.18元,同意辽宁富新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50,000,000.00元。公司持有辽宁富新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150,000,0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富新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有关解除 包销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5月,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顺鑫",KOD原第一大股东)和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系KMUK持股49%的股东)签署《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布古尼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顺鑫享有包销KOD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2023年11月16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鑫茂投资")完成KOD 2,937,801,971股增发股份的认购,成为KOD第一大股东;并向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完成增资并实际控股KMUK 51%的股权,进而获得布古尼锂矿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2024年3月、5月和11月,公司、KMUK、KOD及顺鑫分别签署了《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由KMUK向顺鑫分期支付合计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且顺鑫对布谷尼锂矿产品的包销优先权将于收到第一笔350万美元终止金后终止。2024年5月和11月,KMUK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分别向顺鑫支付了350万美元和700万美元的终止金。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37和2024-037、048、12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MUK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顺鑫支付了最后一笔350万美元终止金,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83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

近日,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3号],现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告如下:

一、南方同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大租赁付转让价款235,140,688.89元(暂计至2023年11月30日,其后以159,257,777.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南方同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大租赁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用84,580元。

三、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刘悉承、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畅对南方同正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大租赁有权就南方同正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8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驳回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52,106元,由中大租赁负担332,430元,南方同正等被告负担1,219,67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南方同正等被告负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7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世纪新元 | 是 | 22,130,000 | 3.59% | 0.98% | 2022年12月23日 | 2024年12月23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世纪新元 | 616,061,198 | 27.25% | 453,990,000 | 431,860,000 | 70.10% | 19.11% | 0 | 0.00% | 0 | 0.00% |
|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486,283 | 2.6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曹鹤玲 | 42,097,770 | 1.8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31,573,327 | 75.00% |
| 合计 | 718,645,251 | 31.79% | 453,990,000 | 431,860,000 | 60.09% | 19.11% | 0 | 0.00% | 31,573,327 | 11.01%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业务交割单。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54号)(以下简称"复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鲁立和伍思浓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中汇会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鲁立和秦林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林林

从业经历: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秦林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